

#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清府办函〔2015〕179号

##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发展 电子商务金融支持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央、省驻清有关单位：

《清远市发展电子商务金融支持方案》已经六届第8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向市金融局反映。

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7日

# 清远市发展电子商务金融支持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的通知》（中青办联发〔2015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响应市委市政府打造“中国农业电商第一市”的号召，进一步发挥金融政策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，引导和激励全市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创优，积极发展电子商务，特制定《清远市发展电子商务金融支持方案》，为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和电商创业人才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

## 一、扶持对象

在我市从事电商行业的符合政策、诚信经营、信用良好和发展前景好的优质电商企业或个人。对我市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（项目）优先扶持。

## 二、运作模式

### （一）对电商企业开展“网创保”业务。

在市信用担保基金项下设立规模为 2000 万元的“清远市电子商务发展担保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市电商基金”），基金按照《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助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清远市信用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运作模式，为办理“助保贷”、“信用贷”业务的电商企业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。

### 1. “助保贷”业务

(1) 业务特点：高额度，低成本。企业仅需提供贷款额度40%以上的抵押物，即可获得1-2.5倍的贷款。由市电商基金安排贷款金额的10%作为风险补偿金，并由企业按每笔贷款金额的2%自愿缴纳助保金，共同组建风险资金池，为企业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。

(2) 准入条件：在清远市从事电商经营，已进入或符合进入“清远市企业信用担保推荐目录”条件，能提供贷款额度40%以上抵押物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商企业。

(3) 贷款额度：单户以500万元为主，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。

(4) 贷款期限：最长不超过1年。

(5) 贷款用途：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。

(6) 还款方式：由借款人与银行协商确定。

(7) 风险分担：当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达1个月时，由合作银行向市助保办申请用企业助保金先行代偿贷款本息。当助保金不足代偿逾期贷款本息时，不足部分由银行向市助保办提出补偿申请，由风险补偿资金和银行各自按50%比例进行风险分摊。

## 2. “信用贷”业务

(1) 业务特点：无抵押信用贷款，一次授信。由市电商基金提供担保增信服务。

(2) 准入条件：持续经营一年（含）以上的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小微企业的实际控制人；在清远地区有

固定的居住场所、生产经营场所及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；近2年来未存在连续3个月(含)以上或累计逾期次数超过6次(含)的贷款拖欠纪录。

(3) 贷款额度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(4) 贷款期限：最长不超过1年。

(5) 还款方式：按月分期还款(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)。

(6) 贷款用途：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。

(7) 风险分担：当基金担保贷款发生损失时，由市电商基金承担30%的风险补偿，其余由合作银行承担。

(二) 对电商人才发行“网创卡”业务。

由市商务局、团市委向合作银行推荐，对符合条件的优秀电商创业人才发放个人信用卡。

1. 业务特点：手续简便，使用灵活，最长可达50天免息期。

2. 准入条件：诚信经营，个人征信记录良好，进入“青年电子商务人才库”的“初创、成长、领军”三类优秀电商创业人才。

3. 信用额度：对“初创、成长、领军”三类人才授信额度原则上分别为2万元、6万元、15万元，最终信用额度由合作银行综合评估核定。

### 三、贷款利率

(一) “网创保”业务。

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合作银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，参照《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清远市信用担保基金

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，鼓励合作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优惠贷款利率。

## （二）“网创卡”业务。

由合作银行向信用卡持卡人提供最长 50 天的免息期，到期还款日由持卡人归还全部款项，或按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任意金额还款，但其余应还款中的交易款项不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，从银行记账日起，根据持卡人实际欠款天数，按每日累计欠款余额乘以日利率计算，日利率为万分之五，按月计收复利。具体以各合作银行提供的信用卡领用协议为准。

## 四、业务办理

### （一）“网创保”业务。

#### 1. “助保贷”业务

（1）已申请进入“清远市企业信用担保推荐目录”内的中小微企业，有贷款需求时向合作银行提出“助保贷”业务申请。

（2）由银行根据内部操作规程独立审批该贷款项目后，将“助保贷业务推荐函”及相关材料报市助保办备案。

（3）市助保办审核后向银行出具是否同意增信的复函。

（4）贷款发放前，市信用担保基金按贷款金额的 10% 缴存风险补偿金，企业按贷款金额的 2% 缴存助保金。

（5）贷款发放后，银行及时将借款合同及相关材料报市助保办备案。

#### 2. “信用贷”业务

(1) 由市商务局、团市委向合作银行推荐在我市从事电商行业的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小微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申请办理“信用贷”业务。

(2) 经银行审核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，由银行根据内部操作规程独立审批该贷款项目后，将“担保业务推荐函”及相关材料报市电商基金备案。

(3) 市电商基金审核同意后向银行出具是否同意由“清远市电子商务发展担保基金”为借款人分担 30% 贷款风险的复函。

(4) 贷款发放后，经办银行及时将借款合同及相关材料报市电商基金备案。

## (二) “网创卡”业务。

由团市委向合作银行推荐，申请人直接申请办理个人信用卡。

## 五、风险控制

(一) 市电商基金与市商务局、团市委及合作银行建立动态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，对借款人预警信息进行监控，防范贷款风险。具体参照合作银行风险管理及《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清远市信用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(二) 合作银行每季度向市电商基金报送贷款管理报告，对潜在风险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业务的健康发展。

(三) 当贷款不良率达到 5% 时，合作银行暂停发放该类贷款，

对于暂停之前已经发放的贷款，合作各方应当依照约定继续承担相关责任。

## **六、基金管理**

清远市信用担保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基金会”）作为市电商基金的监督管理机构，负责基金业务的运营，成员单位包括市金融局、团市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局及合作银行；办公室地点设在市金融局，具体业务工作由其下属市金融服务中心承担。市财政局要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，保障基金安全。

## **七、支持及保障措施**

### **（一）简化流程，提高效率。**

简化基金业务流程，压缩基金业务办理时间。市商务局及团市委在向合作银行推荐优秀电商创业人才时，在把握好关键环节的同时，提高审批效率。电子商务企业申请办理基金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土地、房产、车辆和设备抵押事项时，国土、房管、工商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，予以优先办理，提高业务办理、审批的效率。

### **（二）增加电商产业担保依据。**

针对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特点和网店评价体系，将电商平台上的销售流水、淘宝信誉等级、店铺排名、未付订单等相关数据纳入担保依据。其中，可针对我市发展农业订单电商的特点和优势，发展“供应链贷款”产品，即电子商务企业与银行进行合作，

由银行根据贷款申请人持有的买家未付款订单（如“聚划算”预付订单），向贷款申请人提供无抵押信贷服务。

### （三）建立电商信用评级制度。

开展针对电子商务企业信用评级业务，逐步完善电子商务企业信用评级规范，在为银行提供量化风险测评依据的同时，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健康诚信发展。

## 八、其他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与市信用担保基金存续时间一致。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清远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有关人民团体。